

## 2017年各类参保人员缴费一览表

(仅供参考, 具体以缴费通知为准)

项 目		在职职工 (包括有雇工的个 体工商户)	非正规就业 组织从业人员	灵活就业人员 (含非全日制 从业人员)	
缴 费 比 例	养老	单位	20%	28%	28%
		个人	8%		
	医疗	单位	9.5%	11.5%	11.5%
		个人	2%		
	失业	单位	0.5%	1%	—
		个人	0.5%		
	生育	单位	1%	1%	—
		个人	—		
	工伤	单位	0.2%—1.9%	0.2%—1.9%	—
		个人	—		
	合计比例 (不含工伤)	单位	31%	41.5%	39.5%
		个人	10.5%		
缴费基数 (元)		下限: 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60% $6504 \times 60\% = 3902$			
		上限: 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300% $6504 \times 300\% = 19512$			
灵活就业人员 缴费标准		最低: 1541.4元/月			
		最高: 7707.3元/月			
<b>注:</b> 1、本市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分别为缴费基数0.2%~1.9%，并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等情况实行浮动费率。 2、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并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3、单位缴费基数为单位内个人月缴费基数之和。					